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2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焰，该院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艾克拜尔·卡德，男，1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书没收被执行人艾克拜尔·卡德新AV3259号雪铁龙小轿车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艾克拜尔·卡德新AV3259号雪铁龙小轿车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艾克拜尔·卡德新AV3259号雪铁龙小轿车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艾克拜尔·卡德新AV3259号雪铁龙小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吐尔逊  
审 判 员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李国华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
书 记 员 陈仪